

2020 年度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 (市纪委监委)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2020 年度 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概况

因当前市直部门机构改革正在推进中，各部门“三定”方案尚未印发，涉及机构改革部门2020年预算暂以当前单位现有职能职责和基础信息为基础进行批复和公开。

一、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主要职能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及示范区党工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示范区党工委（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示范区党工委（市委）工作部门、示范区党工委（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纪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示范区党工委（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及示范区党工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示范区党工委（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示范区党工委（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案促改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及示范区党工委（市委）关于加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区（市）反腐败国际

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承担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八）负责建立健全区（市）管干部廉政档案，做好区（市）管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

（九）配合示范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协同做好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工作。

（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示范区纪工委派驻机构、片区、镇（街道）、区管高校和区管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一）完成示范区党工委（市委）和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挂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示范区党工委巡察办）牌子。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巡察组（以下简称示范区党工委巡察组）。

示范区党工委巡察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向示范区党工委、巡察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示范区党工委、巡察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统筹、协调、指导示范区党工委巡察组开展巡察

工作。

（三）对示范区党工委、巡察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四）承担巡察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完成示范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示范区党工委巡察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完成巡察领导小组交办的巡察任务。

（二）向巡察领导小组报告巡察情况。

（三）受巡察领导小组委托，按规定向被巡察党组织传达示范区党工委对巡察工作有关要求、反馈巡察意见等。

（四）巡察期间，严格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巡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五）承担巡察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纪委机关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另外，示范区党工委巡察办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2020年收入总计2323.7万元，支出总计2323.7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7万元，增长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2020年收入合计232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23.4万元，部门结转0.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2020年支出合计23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5.4万元，占83.29%；项目支出388.3万元，占16.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323.4万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2.7万元，增长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2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51.4万元，占88.29%；社会保障

和就业（类）支出 178.1 万元，占 7.67%；住房保障（类）支出 93.9 万元，占 4.0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6.7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主要用于省纪委监委检查指导业务工作和外地市考察交流接待，与 2019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路桥、保险等支出，与 2019 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2020 年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69.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9 年增加 51.8 万元，增长 23.8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7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 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附件：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2020 年部
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19 日